

公告编号：2010-01号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12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本公司关于注销下属企业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企业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议案》，同意自2008年10月起逐步停止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公司”）的铝型材生产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发展优势产业，本公司决定注销铝业公司。

2. 本公司关于处置下属企业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由于城市规划需要，南昌市高新区管委会拟收回铝业公司位于江西南昌火炬大街以北，建昌工业园以东的土地地块，该土地面积26.14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公司同意南昌市高新区管委会支付土地和搬迁补偿费共计3,060.43万元收回该土地，扣除各项成本和损失后，预计可产生一定收益，具体金额待会计师审核后确定。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